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星美联合发行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391,644,880股。

2、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6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部于2016年11月23日受理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次本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91,644,880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91,644,880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05,521,760股。

4、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05,521,760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6年12月6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星美联合、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0892
欢瑞世纪、标的公司、拟购买资产	指	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星美联合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欢瑞世纪10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陈援、钟君艳、钟金章、陈平及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星美联合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星美联合与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签署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欢瑞世纪100%的股份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5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星美联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认购股份数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各认购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包括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止
上海鑫以	指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星宏商务	指	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欢瑞	指	欢瑞世纪(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欢瑞	指	欢瑞世纪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欢瑞联合	指	欢瑞联合(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道天瑞	指	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有仟和	指	北京青有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三禾影视	指	欢瑞世纪的前身,原名浙江三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浙江欢瑞	指	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达珠宝	指	深圳市中达珠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邦贸易	指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趣有限	指	北京掌趣科技有限公司
光线传媒	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光线广告	指	北京光线广告有限公司
光线控股	指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海创新	指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华元兴盛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盛和	指	北京阳光盛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以渔	指	北京以渔以池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睿思	指	宁波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色未来	指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绣中原	指	锦绣中原(洛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报业	指	郑州中原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博润	指	杭州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杉联	指	上海杉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标杉创投	指	无锡标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弘创创投	指	北京弘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华投资	指	深圳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顺拓	指	南京顺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图资本	指	新时代宏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弘道晋商	指	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魔映	指	南京魔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派(北京)	指	星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潮元	指	上海潮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文添富	指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汇文	指	南京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信博瑞	指	北京弘信博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欢瑞网络、欢瑞游戏	指	欢瑞(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欢瑞音乐	指	欢瑞世纪(北京)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演艺经纪	指	北京欢瑞世纪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欢瑞影业	指	欢瑞世纪影业有限公司(香港)
青有瑞禾	指	北京青有瑞禾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弘道天华	指	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光地影	指	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09号令发布的,于2014年10月2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08号令发布的,于2014年10月2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师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星美联合
股票代码	000892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东路50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幢2201室
发行前注册资本	413,876,88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208507636N
法定代表人	钟君艳
实际控制人	陈援、钟君艳
董事会秘书	徐虹
邮政编码	400020
联系电话	023-88639066
公司传真	023-88639061
经营范围	通信产业投资、通信设备制造、通信工程及技术咨询;电信增值业务;机械产业投资及设备制造;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交易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欢瑞世纪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2015年8月31日,星美联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1月29日,星美联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2月25日,星美联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星美联合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4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5、2016年11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1,644,88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时间

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部于2016年11月23日受理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6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为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全体股东。

(六)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星美联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欢瑞世纪100%股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欢瑞世纪资产账面净值约为79,839.16万元。根据具中水致远评估师提供的评估结果,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欢瑞世纪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2,512.90元,评估增值率278.9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9.69元、8.92元和8.51元。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7.66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2、星美联合目前无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星美联合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文化传媒领域,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3、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依据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欢瑞世纪动态市盈率为17.6倍(按评估值计算)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103倍的平均动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票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预计每股收益)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价格	2014EPS	2015EPS(E)	PE(2014)	PE(2015E)
300027	华谊兄弟	34.00	0.73	0.82	46.58	41.46
300133	华策影视	34.90	0.62	0.44	56.29	79.32
300336	新文化	51.90	0.63	0.40	82.38	129.75
002071	长城影视	23.27	0.43	0.19	54.12	122.47
300426	唐德影视	96.02	1.43	1.48	67.15	64.88
002624	完美世界	29.18	0.66	0.16	44.21	182.38
平均值					58.46	103.38

注:股票价格取2015年4月16日收盘价格,假设2015年预计每股收益=2015年实际半年报每股收益*2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7.66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3652倍;星美联合预计2015年全年净利润130万元,对应市盈率为2439倍,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欢瑞世纪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30亿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7.66元/股测算,本次共计发行39,164.4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8.62%(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11日,欢瑞世纪取得了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已更名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登记结束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欢瑞世纪100%股权,欢瑞世纪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星美联合向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0.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九)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会计师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1,644,880元。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1月23日,星美联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陈援、钟君艳等6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星美联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星美联合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星美联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天元律师认为:

星美联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星美联合名下手续,星美联合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星美联合已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况,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证券代码:00089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1、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钟金章、陈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欢瑞世纪股东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本承诺函第1项约定的基础上,再自动延长6个月。

2、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欢瑞世纪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欢瑞世纪股东,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至十二(12)个月届满之日不进行转让。之后,解锁按照如下安排进行: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其未参与业绩对赌的部分,即其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4%部分解除锁定;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欧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73%;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欧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83%;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第三年欧瑞世纪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剩余未解禁股份解除锁定。

4、欢瑞世纪股东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欢瑞世纪的股权,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部分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该等股东相应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相应股份的锁定期分别适用本承诺函第2、3项的规定。

第二节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13,876,880股,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浙江欢瑞、南京顺拓、中达珠宝、包头龙邦、掌趣科技、宏图资本、光线传媒、东海创新、华元兴盛、海通开元、南京汇文、弘道晋商、北京以渔、宁波睿思、金色未来、锦绣中原、汇文添富、中原报业、南京魔映、博润创业、阳光盛和、上海杉联、标杉创投、北京弘创、大华投资、弘信博瑞26家机构发行以及钟君艳、陈援、王贤民、胡万喜、薛美娟、梁晶、施建平、何展铭、王程程、姚群、吴丽、李忠良、李水芳、钟金章、冯章茂、刘奇志、向勇、顾裕红、毛攀锋、杜淳、张儒群、陈平、闫炎、金文华、孙耀琦、邓细氏、江新光、李易峰、贾乃亮、赵丽、谭新国、姜鸿34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100%股权,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告如下:

一、盈利补偿承诺

1、业绩补偿责任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指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钟金章、陈平)。

2、利润承诺期间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盈利预测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即,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3、利润承诺

本次拟注入资产拟按照收益法评估作价,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注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评估机构对拟注入资产的预测,本次交易的60名交易对方的承诺,欢瑞世纪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1.70亿元、2.41亿元、2.90亿元和3.68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亿元、2.23亿元、2.70亿元和3.43亿元。

4、业绩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的触发条件

当欢瑞世纪承诺年度每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或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或承诺扣非净利润数额时,60名交易对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期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以该审核报告中确定的数字作为实际净利润和实际扣非净利润。

(2)盈利预测补偿

1)盈利预测补偿的原则

盈利预测补偿的触发条件成就时,60名交易对方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补偿:

①首先由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即上市公司为购买其所持欢瑞世纪股份而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按照比例(比例计算方式为: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每一单独主体原来所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来合计持有欢瑞世纪股份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

②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全部支付补偿后,如仍有未能补偿的部分,再由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按照其原来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占其他欢瑞世纪股东(除陈援、钟君艳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原来合计所持的欢瑞世纪股份中的比例,用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其他欢瑞世纪股东各自承担的补偿最多为其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86%部分;

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上述补偿方式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已写上市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

①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扣非实际净利润)×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总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冲回。

3)上市公司实施分红、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份补偿

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60名交易对方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计算可进行股份补偿的数额应当包括该等交易对方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因送股、转增等相应增加的股份数之和。

如交易对方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且盈利预测期间内上市公司进行过现金分红的,该等交易对方应将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在回购股份实施前全部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盈利预测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导致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变化的,该等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欢瑞世纪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则陈援、钟君艳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欢瑞世纪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前述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欢瑞世纪作价减去期末欢瑞世纪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欢瑞世纪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欢瑞世纪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欢瑞世纪100%股权的总对价。

5)盈利承诺补偿的实施

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股份回购数量或需补偿现金金额,向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股份或将补偿现金给予上市公司的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若上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未通过、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将应予回购的股份数量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除补偿义务人),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4、星美联合于2016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4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5、2016年11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1,644,88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时间

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部于2016年11月23日受理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6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对象为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全体股东。

(六)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星美联合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欢瑞世纪100%股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欢瑞世纪资产账面净值约为79,839.16万元。根据具中水致远评估师提供的评估结果,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欢瑞世纪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2,512.90元,评估增值率278.9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9.69元、8.92元和8.51元。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7.66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该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2、星美联合目前无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助于星美联合进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盈利能力较强的文化传媒领域,优化和改善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3、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依据本次交易作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欢瑞世纪动态市盈率为17.6倍(按评估值计算)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103倍的平均动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评估基准日该公司股票收盘价/该公司2015年预计每股收益)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股票价格	2014EPS	2015EPS(E)	PE(2014)	PE(2015E)
300027	华谊兄弟	34.00	0.73	0.82	46.58	41.46
300133	华策影视	34.90	0.62	0.44	56.29	79.32
300336	新文化	51.90	0.63	0.40	82.38	129.75
002071	长城影视	23.27	0.43	0.19	54.12	122.47
300426	唐德影视	96.02	1.43	1.48	67.15	64.88
002624	完美世界	29.18	0.66	0.16	44.21	182.38
平均值					58.46	103.38

注:股票价格取2015年4月16日收盘价格,假设2015年预计每股收益=2015年实际半年报每股收益*2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7.66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3652倍;星美联合预计2015年全年净利润130万元,对应市盈率为2439倍,上市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股份的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欢瑞世纪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30亿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7.66元/股测算,本次共计发行39,164.4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8.62%(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11月11日,欢瑞世纪取得了浙江省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已更名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登记结束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欢瑞世纪100%股权,欢瑞世纪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星美联合向陈援、钟君艳等欢瑞世纪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欢瑞世纪100.00%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问题。

(九)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11日,会计师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10000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1,644,880元。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1月23日,星美联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交易对方陈援、钟君艳等6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